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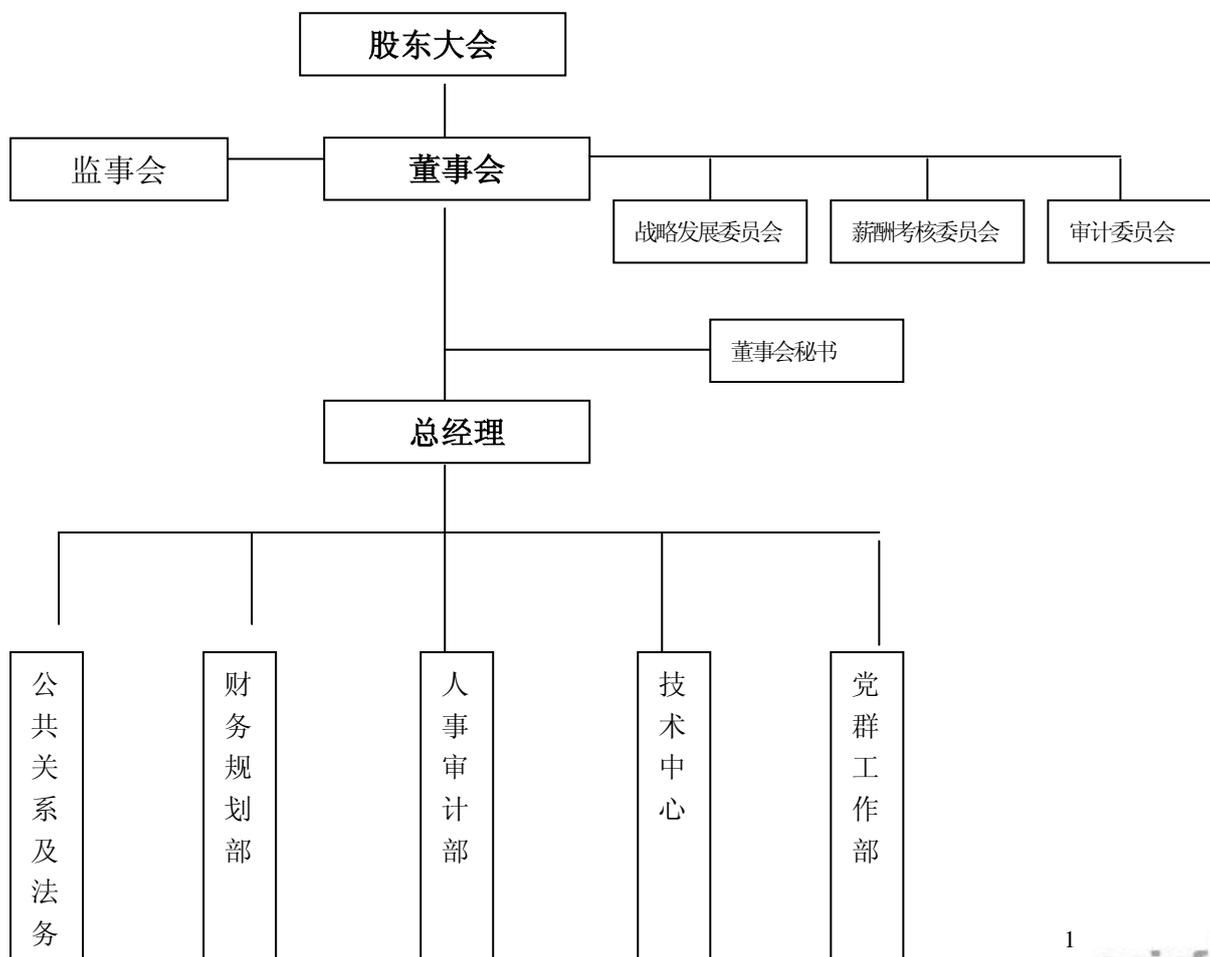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为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1. 综述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而构成的。

针对上述内控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保障体系的严格执行。

1) 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3)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

4) 经理：行使执行权，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

5) 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8]27号文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活动，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为重点，建立和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1) 在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外，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其后，公司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得到更全面、更专业的指导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报告制度》，并加强了内控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科学治理水平得到了强化和提高。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所有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包括公司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批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确保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保证了交易的公开性。

3)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等。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早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都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有关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公司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进一

步明确了内部信息的范围、相关知情人的认定、内部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差错情形，公司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未发生违规事件。

6)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7)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8)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 问题及整改计划

(1) 加强风控教育，强化法律意识。

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行业协会举办的后续教育活动，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律意识和规范化运作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内控管理的重要性。

积极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学习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的经营发展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效果明显、有效。

5.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特此报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